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239號

上訴人即原告

即反訴被告 許伊萍

前上訴人就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5日所為其與被上訴人社團法人
台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南群耀企業有限公司、皇后大道管理委
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事件上訴標的
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76,396元【計算式：本訴：2,366,896
元＋反訴：409,500元＝2,776,396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,7
8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42,783元，
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蕭 雅 文